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一條	為因應未來全球市場對於供應鏈管理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學生具備供應鏈管理之知識及能力，進而使其成為全球供應鏈管理頂尖人才，特設立「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
第二條	本學程委員會由商學院供應鏈管理相關師資組成，並置學程委員 6 位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。學程委員會成員可視情況增減。
第三條	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其他行政相關事宜。
第四條	本專長學程，學生需至少修習 9 學分。修習科目依修習科目一覽表。
第五條	供本校各院碩士班修習。
第六條	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 40 名為原則。
第七條	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第八條	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送請院長及召集人簽章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第九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條	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